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或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4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普通词语

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5563 号”《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5563-2 号”《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5563-4 号”《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3年4月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5563-3号”《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股改审计机构
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改评估机构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施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西施美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文藻药业	指	江西文藻药业有限公司，江西施美制药有限公司前身
东亚药业	指	江西东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回音必集团江西东亚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施美	指	广东施美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施美	指	广州施美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创新	指	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创新谷	指	广东创新谷药物临床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山东创新全资子公司
山东科新	指	山东科新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山东创新全资子公司
广东希黛	指	广东希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广州美济	指	广州美济临床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参股公司
鸿汇投资	指	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身为新余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鸿康投资	指	抚州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身为新余鸿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南康哲	指	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瑞禾	指	苏州瑞禾鼎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游马地 2 号基金	指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系发行人“三类股东”
时代伯乐 1 号基金	指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神舟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私募契约基金，系发行人“三类股东”
海南富鼎	指	海南富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润升	指	浙江润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东乡城投	指	抚州市东乡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二、专业词语

CXO	指	CXO（医药合同外包）是指医药企业引入第三方服务的模式，承包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研发、生产或销售业务部分，服务范围涵盖药物生产周期的各个阶段，主要包括 CRO（合同研发组织）、CMO（合同生产组织）、CDMO（定制研发生产）与 CSO（合同销售组织）等部分。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对外提供专业化药品研发服务的公司或其他机构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生产组织，指接受第三方的委托，定制化生产原料药、中间体、制剂等，承担新药研发阶段或商业化阶段生产任务的机构。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定制研发生产组织，主要为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新药工艺开发和制备，以及已上市药物工艺优化和规模化生产服务的机构
CSO	指	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合同销售组织，为制药企业提供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的公司或其他机构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 MAH 制度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许可持有人可以是同一主体，也可以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根据自身状况，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及销售，也可以委托其他生产企业进行生产，或委托专业销售公司进行销售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偏重对生产硬件比如生产设备的要求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 CFDA
手性药物	指	手性药物是指分子结构中含有手性中心（也叫不对称中心）的药物，它包括单一的立体异构体、两个以上（含两个）立体异构体的不等量的混合物以及外消旋体。
原料药/API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

		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仿制药	指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药品注册批件/证书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颁发的法定文件
一致性评价	指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重新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一致性评价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单项数据进行了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有关数据计算结果产生尾数差异。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6502.8888 Fax: +8610 6502.8866 6502.8877
<http://www.hylandslaw.com>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说明：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已提供真实、完整的所需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3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依法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2023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9,765.4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3.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

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744273829R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大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江鸿
注册资本	10,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片剂（化药）、凝胶剂、硬胶囊剂（化药）、颗粒剂、干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乳膏剂、软膏剂、干混悬剂、散剂、原料药的药品生产、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医药产品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施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2 年 11 月 15 日）起计算，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时持有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000744273829R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及承诺函、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7、发行人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施美有限成立于2002年11月15日，发行人系由施美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施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

条之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专注于仿制药、改良型创新药、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为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和化学药制剂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江鸿，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片剂（化药）、凝胶剂、硬胶囊剂（化药）、颗粒剂、干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乳膏剂、软膏剂、干混悬剂、散剂、原料药的药品生产、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医药产品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专注于仿制药、改良型创新药、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为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和化学药制剂生产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及承诺函、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 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3,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3,500 万股人民币 A 股股票。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人民币 48,605,370.81 元、73,526,326.05 元。发行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有效。

（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江鸿、鸿汇投资、鸿康投资等 3 名发起人股东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隐患。

（三）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施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财产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下设的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独立进行。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3 名，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在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共 48 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鸿	57,562,000	54.8209
2.	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9.0476
3.	抚州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1,000	18.9438
4.	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4.7619
5.	刘勇强	767,000	0.7305
6.	苏州瑞禾鼎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3810
7.	张海英	350,000	0.3333
8.	雷锦程	300,000	0.2857
9.	袁红	201,000	0.1914
10.	陈先伟	118,000	0.1124
11.	赵松国	84,000	0.0800
12.	陈芳萍	44,000	0.0419
13.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39,000	0.0371
14.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神舟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私募契约基金	35,000	0.0333
15.	闫秀英	33,000	0.0314
16.	涂瑾	24,000	0.0229
17.	钱祥丰	23,000	0.0219
18.	赵华灵	20,000	0.0190
19.	朱益民	11,000	0.0105
20.	陈为强	10,000	0.00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1.	吴李雄	10,000	0.0095
22.	高凤勇	10,000	0.0095
23.	晏雨圣	9,000	0.0086
24.	王仁杰	7,000	0.0067
25.	陆青	6,000	0.0057
26.	胡云峰	6,000	0.0057
27.	管杰	5,000	0.0048
28.	王云军	4,000	0.0038
29.	常丽荣	4,000	0.0038
30.	海南富鼎投资有限公司	4,000	0.0038
31.	浙江润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0029
32.	李坚	2,000	0.0019
33.	郑大立	2,000	0.0019
34.	凌刚	2,000	0.0019
35.	余庆	1,000	0.0010
36.	徐军	1,000	0.0010
37.	杜宇忠	1,000	0.0010
38.	梁守开	1,000	0.0010
39.	甘旭熙	1,000	0.0010
40.	刘浏浏	1,000	0.0010
41.	邢淑丹	1,000	0.0010
42.	严永华	1,000	0.0010
43.	杨军	1,000	0.0010
44.	陈达	1,000	0.0010
45.	李红卫	1,000	0.0010
46.	上官俊龙	1,000	0.0010
47.	胡建评	1,000	0.0010
48.	韩真	1,000	0.0010
合计		105,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各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人协议等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股东江鸿先生与发行人的股东鸿康投资合伙人江样其先生为兄弟关系；

2、发行人的股东鸿汇投资合伙人江通先生与另一合伙人江欢女士为兄妹关系；

3、发行人的股东江鸿先生、发行人股东鸿康投资合伙人江样其先生与发行人的股东鸿汇投资合伙人江欢女士及江通先生之父亲江武奇先生为兄弟关系；

4、发行人的股东鸿康投资合伙人江样其先生与另一合伙人高喆女士为夫妻关系；

5、发行人的股东苏州瑞禾合伙人魏曼羽女士与另一合伙人魏曼同女士为姐妹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江鸿、鸿汇投资以及鸿康投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该等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 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资产折价入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施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

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资产财产承继

经本所律师核查，施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和施美有限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财产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鸿，江鸿作为发行人的登记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756.20 万股股份，通过鸿汇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72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476.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0,500 万股的 71.2019%，江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江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及履行备案程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共 4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0 名，非自然人股东 8 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股东中是否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等以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其存续实体为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发行人股东中的 40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

2、经本所律师核查，非自然人股东中的鸿汇投资、鸿康投资，不涉及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除持有施美药业股权外，无其他任何投资和经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鸿汇投资、鸿康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经本所律师核查，非自然人股东中的海南康哲、苏州瑞禾、海南富鼎，不

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4、经本所律师核查，非自然人股东中的游马地 2 号、时代伯乐 1 号为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并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非自然人股东中的浙江润升为基金管理人并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或股东”之“(二) 发行人的在册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及其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股东中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共 2 家，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39,000	0.0371
2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神舟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私募契约基金	35,000	0.0333
合计		74,000	0.0704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信息公开平台对 2 家“三类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并通过发行人以邮件、电话等方式与 2 家“三类股东”进行了联系。其中 1 家“三类股东”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按照本所律师的要求向发行人提供了《基金合同》等资料。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鸿，直接持有发行人 5,756.20 万股股份，通过鸿汇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72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476.2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1.201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发行人“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办理备案登记及其管理人注册登记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或股东”之“（二）发行人的在册股东”。

根据“三类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时代伯乐神舟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私募契约基金虽已到期开始清算，但对发行人股份的清算将在发行人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后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2 家“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未在发行人三类股东中持有任何份额或权益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出具的《关于未在发行人三类股东中持有任何份额或权益的承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评估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

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4、发行人“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根据 2 家“三类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三类股东”均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定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单位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利能力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施美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施美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变化均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或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和历次股本演变

1、发行人设立行为及其设立时股本设置和股权结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变更及股份转让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发行人各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质押、冻结、拍卖、变卖、抵偿债务等任何限制发行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一次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99%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

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江鸿。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江鸿、鸿汇投资及鸿康投资；

（2）通过发行人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江鸿、江样其。

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包括山东创新、广州施美、广东创新谷、山东科新。

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广东希黛。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的职务
1	江鸿	董事长、总经理
2	郑旭平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江样其	董事
4	赵利军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培庆	独立董事
6	贺晋	独立董事
7	严洁明	独立董事
8	廖东方	监事会主席
9	周娟	监事
10	杨建国	职工监事
11	吴对荣	副总经理
12	赖琛	财务负责人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积妍（广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旭平母亲陈碧华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湖南青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赖琛之姐夫张鑫持股 30.68%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	株洲昌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赖琛之姐夫张鑫持股 4.7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	广州颐盛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旭平哥哥郑旭升持股 30%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5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赖琛姐姐配偶张鑫持股 15.46%，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6	广州新承逸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培庆持股 25%，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	广州新民培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培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广州易沃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培庆持股 72%，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
9	广州中大医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培庆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8、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民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黄添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张晓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叶兆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赵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6	刘亚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城步某人青钱柳茶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赖琛之姐夫张鑫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注销
8	南昌华路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赖琛之配偶兄长庞茂东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不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9	秦皇岛市清辉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刘亚娟弟弟刘亚军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不再持股及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广州中大创新药物研究与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培庆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不再担任董事
11	青岛海森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陈家屯药店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3 月董事、副总经理赵利军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9、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视同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4.76%的股权，视同关联方披露
2	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集团控制
3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与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集团控制
4	海南康哲美丽科技有限公司	与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集团控制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担保、股权转让、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应收应付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且均履行了法定程序或得到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已签订书面合同，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鸿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必要、合理和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鸿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充分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坚持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取得十二处房产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上述房产真实、合法、有效，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扣押、变卖、拍卖等限制所有权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或不动产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五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不

动产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不动产权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或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也不存在被司法扣押、变卖、拍卖等限制所有权行使的情形。

2、商标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29 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 29 项注册商标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上述注册商标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其他人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2）商标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授权使用的商标共计 8 项。

发行人对上述授权使用的商标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计 39 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未设置质押或抵押，也不存在司法扣押、冻结、拍卖或变卖等限制所有权行使的任何情形。

4、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域名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在建工程已取得了项目备案、规划、环保、施工、用地等审批手续，该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购买、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等方式取得，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五）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用于研发及经营的主要租赁房屋共计 6 处。

1、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创新第 2-6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但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报建手续齐备，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瑕疵不影响双方订立的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创新第 2-6 项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创新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租赁合

同有效不会影响其实际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鸿已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物业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和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通过对发行人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的审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及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债权债务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

发行人收购或转让山东创新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发行人收购或转让山东创新股权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风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除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外，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亦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上述收购或出售资产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目前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或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和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的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29 次股东大会会议。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42 次董事会会议。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21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法律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七名，分别为江鸿、郑旭平、江样其、赵利军、刘培庆、贺晋、严洁明。其中，江鸿为董事长，刘培庆、贺晋、严洁明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三名，分别为廖东方、周娟和杨建国。其中，廖东方为监事会主席，杨建国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五名。其中，江鸿为总经理，郑旭平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赵利军、吴对荣为副总经理，赖琛为财务负责人。

4、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六名，分别为江鸿、吴对荣、赵利军、孙振江、邵涛明、林红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均经过法定程序及/或签署合法有效的聘任合同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目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三证合一。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政府资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守法状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目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三证合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

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政府资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最近 36 个月内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依法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药品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药品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鸿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可能受到的损失出具了补偿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已经出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处罚的证明，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有关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药品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及批复。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独立负责具体的项目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四）其他说明

-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已获得有关部门的备案和批复，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提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广州施美税务处罚

2020年4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税一所罚[2020]330号），因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施美逾期申报所属期2015年1-5月；2016年3月、4月、6-11月、12月；2017年1-2月、10月印花税（购销合同）；2015年1-5月；2016年2-4月营业税，2014年12月-2015年5月城市建设维护税（营业税附加），根据一事不二罚原则，按照印花税2016年3月所属期逾期申报确认处罚金额，该税种的申报期限为2016年4月19日，实际申报日期为2020年3月19日，共逾期1430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决定对广州施美罚款2000元。2020年4月3日，广州施美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

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州施美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施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广东创新谷工商处罚

2020年6月12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市监批吊处字[2020]3992号），认定发行人控股孙公司广东创新谷未在核准住所从事经营活动，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在对广东创新谷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行为立案调查后，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2020年7月22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市监撤字[2020]0017号），鉴于广东创新谷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申请移出了经营异常名录，因跨区迁移导致税务主管机关调整延迟，经属地市场监管所现场查看广东创新谷在登记住所经营，决定撤销对广东创新谷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市监批吊处字[2020]3992号），广东创新谷已恢复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23年3月21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暂未发现该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其它被我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上述违法行为较轻，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子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超分退回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账务追溯调整事项导致超额利润分配存在瑕疵，但发行人超额分利润金额及对应利息费用已完成扣减，该超额分配未对发行人经营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

（二）对赌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发行上市后因对赌协议而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除东乡城投与发行人、江鸿之间已履行完毕的对赌情形外，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持股 5%以上的新增股东；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相关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分别作出了公开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分别作出的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董事遗失身份证被他人冒用注册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私语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已被撤销登记，发行人董事江样其因遗失身份证被他人冒用注册成立的内蒙古私语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董事江样其不存在任何关系。

（六）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包括“转

贷”事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且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除广东希黛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此外，海南康哲持股比例临近 5%，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作为类比关联方披露。报告期内客户基础稳定，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况。

（八）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供应商为关联方的情形，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于经销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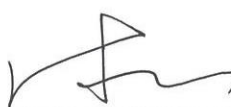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刘 鸿

经办律师: 
凌 浩


穆铁虎


段君僊

2023 年 6 月 19 日